

# 无锡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车辆牵引系统 招标项目（重新招标）

## 澄清及补遗文件（一）

（招标编号：3230-244000040003）

招 标 人：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招标机构：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

无锡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车辆牵引系统招标项目（重新招标）澄清及补遗文件（一）

## 说 明

各投标人：

本澄清及补遗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如与招标文件有冲突，以本文件为准。

本补遗文件共 3 页（含封面及说明）。

请收到本澄清补遗文件后立即将本回执页盖章扫描发送至 [guoxingd66@163.com](mailto:guoxingd66@163.com) 确认收到。

---

### 回 执

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已收到无锡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车辆牵引系统招标项目（重新招标）澄清及补遗文件（一），特此确认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日

## 无锡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车辆牵引系统招标项目（重新招标）澄清问题及答复

招标编号：3230-244000040003

序号	招标文件章节	招标文件原文	澄清问题	招标人答复
<b>商务部分</b>				
<b>1</b>	A3 投标保证金	本保函自开标日起____（投标有效期）天内有效, 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。如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本保函有效期, 投标人通知本行即可。	因本次项目是重新招标且招标编号相同, 原无锡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车辆牵引系统招标的《银行保函》还在 2024 年 8 月 9 日开标期 240 天有效期内, 是否可以沿用, 无需重新开保函?	可以, 但需保证原保函在本重新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。